民法第 820 條、民法第 826-1 條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民法 § 820 & 826-1 | 分管協議契約

發布日期: 2022 年 4 月 10 日

摘要:在生活中,動和不動除了單獨所有外,共有也是一種很普遍的現象,對於共有物的使用、收益上如果有紛爭該怎麼辦呢?今天帶同學們了解何謂分管協議契約。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6%b0%91%e6%b3%95820826-1%e5%88%86%e7%ae%a1%e5%88d%94%e8%ad%b0%e5%a5%91%e7%b4%84/

分管協議契約的意義

在維持共有關係的前提下,共有人間彼此訂定的契約。

因此分管協議契約是屬於債權契約。

分管協議契約的效力

分管協議契約既然屬於債權契約,亦即僅對契約當事人有拘束力,原則上不能對抗契約以外的第三人。 換句話若共有人發生變更(EX買賣),新共有人便不受到分管協議契約之約束,則容易導致社會秩序 的動盪。

因此在最高法院 48 年台上字第 1065 號判例、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49 號、民法第 826-1 條規定下, 以客觀上是否登記來認定分管協議契約對第三人的效力,也就是所謂的債權(契約)物權化(登記)。

動:受讓或取得時知悉其情事或可得而知者為限,效力有效不動:於登記後,對於應有部分之受讓 人或取得物權之人,具有效力。

實例明

Q | 甲、乙、丙三人共有一塊 A 地, 應有部分各1/3。經三人協議後, 甲給予乙丙兩人各 100萬, 甲取得 A 地的專用權, 可以獨自利用、收益、保存、改良 A 地, 並得排除其他共有人之使用。試問丁購買丙之應有部分後, 能否向甲主張使用 A 地呢?

A | 若甲乙丙三人的協議有經過登記. 則丁無權主張:反之則有。

Ding 老師提醒

民法的分管協議契約和公寓大廈的約定專用是不一樣的,要特別注意兩者的成立條件、記載方式等差異 ,避免搞混哦。